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6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即喜相逢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按附追索權基準向受讓方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16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6年1月21日起直至緊接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前一日，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由於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乃與同一對手方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於訂立各協議時個別及按相關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及謝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就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黃先生及謝女士提供的擔保向黃先生及謝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反擔保，亦無就該等擔保以本集團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故黃先生及謝女士就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6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即喜相逢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按附追索權基準向受讓方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160,000元。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轉讓方；及

(ii) 受讓方

標的事項：	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160,000元(「**轉讓價款**」)，此乃由訂約雙方參考汽車的合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0,160,000元，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受讓方須於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 租賃資產包括轉讓方(作為出租人)與相關承租人訂立的相關汽車融資租賃合同(於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中具體訂明)項下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擔保權益(如有)。 於2026年11月24日，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60,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或淨利潤。 待受讓方支付轉讓價款後，租賃資產將轉讓予受讓方。
融資期限及預定付款：	融資期限為自支付轉讓價款起計36個月。轉讓方須按月分期向受讓方支付預定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1,044,000元，包括相當於轉讓價款的本金及約人民幣884,000元的利息。利息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的5.5%固定年利率計算。 利率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中國融資期限相若的類似應收款項融資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款及追索安排：	轉讓方須繼續負責向相關承租人收取租金，並須將協定金額匯款予受讓方。轉讓方承諾補足所收金額的任何差額。倘發生特定事件，包括承租人違約超過30日、失實陳述、未能按預定匯款，或轉讓方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回購相關租賃資產(或以等值資產替代)。

剩餘租賃資產的歸還：	於轉讓方悉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應付的總額後，所有剩餘租賃資產將以零代價自動歸屬予轉讓方。
擔保：	黃先生及謝女士已就轉讓方於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提供該擔保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本集團亦毋須支付其他代價。

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緊接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前為止，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五份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9,912,000元，而預定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646,000元。

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財務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融資本金 *(概約範圍；千元人民幣)*	預定付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概約範圍；千元人民幣)*	融資期限（個月）	年利率
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6月23日	1,293至10,930	1,406至11,882	36	5.5%

於各轉讓日期，過往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12,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或淨利潤。

各其他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該協議項下相關汽車的合計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利率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中國租期相若的同類保理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汽車零售商，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供應商採購汽車，以供買賣及用於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透過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可就其現有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獲取資金，拓寬其融資渠道並補充營運所需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業務發展及擴張機遇。

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作為融資安排入賬，而董事預期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相同基準入賬，並無確認或預期將會確認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由於本集團保留與相關租賃應收款項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相關應收款項已繼續或將繼續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相應的融資所得款項已或將確認為借款，而融資利息於相關融資期限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因此，並無或預期不會因轉讓而確認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轉讓方

本集團為主要通過中國自營銷售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

轉讓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或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

受讓方

受讓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由(i)湖北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擁有約50.63%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湖北宏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湖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87.85%的權益，其餘約12.15%的權益由四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各持有其約3%的股權；及(ii)隨州市金投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9.37%的權益，而該公司由隨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6年1月21日起直至緊接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前一日，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由於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乃與同一對手方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於訂立各協議時個別及按相關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及謝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就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黃先生及謝女士提供的擔保向黃先生及謝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反擔保，亦無就該等擔保以本集團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故黃先生及謝女士就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就轉讓租賃資產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的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詳述相關汽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擔保權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
「黃先生」	指	黃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謝女士」	指	謝曉惠女士，黃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於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前訂立的五份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過往租賃資產」	指	過往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詳述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擔保權益(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湖北鑫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方」或「喜相逢集團」	指	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葉富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陳碩先生及王荔紅教授。